

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在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建立联合打击串通投标违法犯罪协作机制》的通知

县公管委各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在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建立联合打击串通投标违法犯罪协作机制》文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





关于在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建立 联合打击串通投标违法犯罪协作机制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集中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加大对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加强招标投标综合监管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安机关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联合打击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协作配合，提高办理串通投标刑事案件案件的质效，完善行刑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治理串通投标工作新阶段、新要求，强化招标投标综合监管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安机关之间的协作配合，建立依法打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联动协作机制，维护公平、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实现“及时发现、高效协同、精准打击、长效常治”的总体目标，营造一流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

二、协作机制

(一) 案件协查。招标投标综合监管部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调查处理串通投标案件线索时，需要邀请公安机关参与案情研判的，应及时与公安机关对接，公安机关应予以支持。

(二) 案情会商。综合监管机构原则上每季度应组织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进行集中会商，对近期涉嫌串通投标的案件线索进行集中分析，并研判是否需要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对上级挂牌督办的案件，必要时可成立联合专案组，优化工作流程，加大查处力度。

(三)会议联席。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通报全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串通投标有关情况，协调解决案件查出中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四)信息通报。按本协作机制办理的案件，综合监管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互通案件办理有关情况。

三、工作职责

(一)综合监管部门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1.在日常监督过程中，发现涉嫌串通投标违法犯罪线索时，应及时收集相关证据、开展初步调查，制作书面情况报告及移送书，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调查资料等随线索一并移送公安机关，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后续调查工作。

2.积极运用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督平台系统功能进行数据筛查。对发现涉嫌串通投标违法犯罪的线索，与公安机关进行共同研判。

3.对于公安机关按两法衔接原则移送的案件，应及时办理接收手续，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二)公安机关

1.公安机关在接到线索后，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

开展侦查活动，并向移送单位反馈办理情况。同时应在案件结案后依法将涉嫌犯罪案件的处理结果等情况通报综合监管机构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2. 对案件侦办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或综合监管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移送的线索，经审查，不符合立案标准或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及时制作移送文书，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调查资料等资料随案件(线索)一并移交综合监管机构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办理。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综合监管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安机关在实际工作开展中，切实做到把建立打击串通投标违法犯罪行为协作机制与日常工作同部署、同推进。

(二) 联络员机制。建立协作联络员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和专职联络员，确保协作机制有序高效运行。综合监管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安机关须压实工作责任，发挥部门优势，形成工作合力。

(三) 主动配合。协作单位部门之间要主动配合、密切联动，对办案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需要相关部门配合协作的，综合监管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安机关均可提出会商。会商工作遵循“谁牵头、谁负责，谁协助、谁配合”的联动机制原则。协助单位按各自职责抓好相关事项的落实，牵头单位负责会商事项的跟踪部署。

(四)及时办结。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强化责任担当，加大执法力度，扎实办好每一个案件，做到精准打击，提升时效。